

# 塔城地区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提升实施细则

##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全地区城市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现结合地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831号），聚焦城市净水工艺、供水管网、二次供水等关键环节，以“源头管控、全程治理、系统提升、长效管理”为核心，构建从出厂水到水龙头的全流程水质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优质水。

**（二）工作目标。**各县（市）供水单位完成水厂工艺升级改造，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全部指标要求，水质合格率均达到100%；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全面完成，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二次供水设施实现标准化建设、专业化运维，设施完好率、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建成全流程城市智慧供水监测监管体系，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全面跃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供水水源建设

各县（市）要统筹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当地水与外调水资源配置，实现多水源互补；尚未形成多水源互补的县（市），2027 年底前完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现主备水源快速切换、互补运行。

## **（二）提升水厂处理能力**

**1. 升级水厂处理工艺。**各县（市）要在 2026 年底前，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对所辖供水厂净水工艺进行全面排查改造升级，重点复核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标准的适配性。针对游离余氯及消毒副产物指标不达标项，开展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改造，升级净化、消毒、投加系统，科学调整消毒药剂投加量与投加点，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控制余氯稳定达标，减少消毒副产物的生成，确保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2. 规范水厂管理运营。**各县（市）要认真制定落实《水厂标准化运行管理规程》，严格执行净水操作规范，精准控制加氯、加氨、沉淀、过滤等关键环节参数，建立水厂运行全过程记录制度。要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要求，严格落实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末梢水等定期检测制度，按照规定频次每日、每月、每半年开展供水水质检验，留存完整检测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实现水质全过程、常态化管控。

**3. 推进水厂智慧化改造。**2027 年底前，各县（市）要积极推进城市智慧供水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加快智慧物联网水表更

换步伐，提升物联网水表安装率，实现智能化水表全覆盖。2028年底前，要结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水质、水量、设备等数据，全面建成城市智慧供水管理系统，实现制水流程智能调控、设备运行实时监控、异常情况自动报警、水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

### **（三）加快推进管网更新**

1. **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各县（市）要积极落实《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6-2030年）》要求，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全面普查，建立管网地理信息台账，重点对运行年限超20年、漏损严重、影响水质的老旧管网，以及水泥管、灰口铸铁管等劣质管材实施更新改造，申报谋划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实施方案更新改造项目库，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水平，确保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至9%以下。

2. **严格管网运维管理。**要督促供水单位定期开展管网冲洗、消毒与巡检，及时修复破损管网，消除管网死水区域，防止管网内沉积、滋生微生物。建立管网水质监测体系，在管网末梢、重点区域布设监测点，实时掌握管网水质状况。

### **（四）规范末端设施监管**

1. **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标准化改造。**各县（市）要在现有178个二次供水设施基础上，再次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建档，对设施老旧、设计不合理、卫生不达标等问题，按照《二

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标准,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一般债等国家政策,积极申报更新改造项目,统一进行规范化改造,经验收合格后依法移交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2. 依法开展共有供水设施移交工作。**各县(市)要按照《供水条例》的规定,2027年底前依法组织开展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的移交工作。新建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现有居民住宅的共有供水设施,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更新改造,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居民住宅共有供水设施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的,运行维护费用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计入供水单位的准许成本。

### **(五) 明晰供水设施移交流程**

#### **1.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共有供水设施移交流程。**

(1) 设计施工前期参与。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供水设施,在设计、图审和施工阶段,邀请供水单位全程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监督。

(2) 专项验收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必须邀请供水单位参与,验收供水水压、水质、设施设备完好,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不合格限期整改。

(3) 提交移交资料。建设单位向供水单位提交设计施工图、

竣工图、设备资料、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等完整资料，确保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4) 签订移交协议。建设单位与供水单位签订《移交接管协议》，明确移交范围、内容、权责、质保期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供水设施在质保期内，由建设单位按照供水单位要求进行维护，供水设施不在质保期内，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

(5) 现场交接与备案。建设单位、供水单位共同核验设施、接管控制权，向县（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6) 告知业主。建设单位在交房时书面告知业主共有供水设施已移交供水单位运行维护。

## 2. 现有居民住宅小区的共有供水设施移交流程。

(1) 政府统筹改造。由政府统筹，住建部门负责制定改造计划，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邀请供水单位全程参与设计与图纸会审。

(2) 业主意愿确认。由街道（乡镇）社区牵头，物业公司协助，组织业主表决，明确改造及移交意愿，征求小区业主专有面积和人数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形成表决记录，提交住建部门备案。

(3) 改造施工验收。由住建部门按标准实施改造，组织竣工验收，邀请供水单位参与，验收供水水压、水质、设施设备完好，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不合格限期整改。

(4) 提交移交资料。由住建部门向供水单位提交设计施工

图、竣工图、设备资料、监测报告、验收报告等完整资料，确保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5) 签订移交协议。由街道（乡镇）社区牵头，组织业主委员会与供水单位签订《移交管理协议》，明确移交范围、内容、权责、质保期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供水设施在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供水设施不在质保期内，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

(6) 现场交接与备案。由街道（乡镇）社区牵头，组织业主委员会与供水单位共同核验设施、接管控制权，向县（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 **（六）健全监督管理体系**

**1. 构建三级水质监测网络。**建立“水厂自检、县（市）巡检、地区抽检”的三级检测体系，供水单位负责进厂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末梢水日常检测，住建、卫健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巡检和抽检，实现监测覆盖“水厂—管网—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全环节。

**2. 从严水质安全监督检查。**各县（市）要加强对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从严从重处理。2026年起，地区住建局将联合卫健、水利等部门，对各县（市）水质情况每季度进行不少于1次的抽样检查，并严格落实《供水条例》相关规定，对供水单位未向社会公开水质检测信息的，或未按照规定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的，或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的，未采取措施或者未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依法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3. 推进智能监管平台。**各县（市）逐步建成供水水质智能监管平台，在供水厂、管网关键节点、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浊度、余氯、pH、温度等核心指标，实现水质异常自动预警。加快推动供水单位智能化改造，实现与县（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链接。

**4. 严格水质信息公开。**各县（市）要建立城市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制度，供水单位必须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融媒体平台等渠道，每月公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水质检测结果；每半年公布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情况。要公布水质检测结果、服务标准、报修投诉渠道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 12345 热线、供水单位服务热线等渠道，建立“受理—转办—反馈—回访”闭环机制，对群众反映的用水问题限时办结。

### **（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市）要修订完善城市水质污染、设备故障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处置措施和物资储备要求，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2026 年 6 月底前，各

县（市）要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各县（市）要配备应急抢修队伍、应急净水设备、应急药剂和防护物资，每年至少开展1次饮用水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协同作战能力，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3. 强化部门应急联动。**各县（市）要建立住建（城管）、生态环境、卫健、应急、水利等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发生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协同开展污染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供水、信息发布等工作，快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影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成立由县（市）分管领导任组长，住建（城管）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供水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城市供水水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住建（城管）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大资金保障。**各县（市）要利用好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契机，积极申报老旧管网特别是老旧供水管网设施设备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加快推进供水管网设施建设。要积极鼓励供水单位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供水设施建设和运

营，足额收取水费用于日常维修养护，合理制定供水价格，保障供水单位良性运营。

**（三）强化培训宣传。**各县（市）要组织加强对新出台的《供水条例》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学习，指导各供水公司加快提升规范管理运营水平。要通过电视、报纸、融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水质安全知识和水质提升工作成效，引导群众科学饮水、节约用水，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水质提升的良好氛围。